

阳城县

水上搜救应急预案

政策解读

编制目的

为建立健全我县水上搜救应急响应机制，迅速、有序、高效组织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，救援遇险人员，控制水上突发事件的扩展，最大程度地减少水上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编制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山西省水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山西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》《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晋城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》和《阳城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。

预警分级

气象、水文、地质等相关部门应对气象、水文、地质等自然灾害信息，重大安全隐患信息，其他可能威胁水上人身、财产安全或造成水上突发事件发生的信息进行监测分析，并及时通报。按照水上突发事件危害、紧急程度、应急处置需要，应急响应分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。

应急响应

当发生一般事故时，县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应急指导，并根据事态发展按有关规定报告县指挥部，通报其他有关部门、救援队伍和专家，做好相应的现场应急准备处置工作。

当发生较大或较大以上事故时，经县指挥部批准，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启动相应级别（一级、二级、三级）应急响应。

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，县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：

- (1)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，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(含失踪)；
- (2) 发生危及 1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交通事故；
- (3) 客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、人员生命安全的事故；
- (4) 出现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。

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，县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：

- (1)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，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(含失踪)；
- (2) 发生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交通事故；
- (3) 发生碰撞、触礁、火灾等对船舶、人员生命安全造成较大威胁的事故；
- (4) 出现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。

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，县指挥部启动三级响应：

- (1)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，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(含失踪)；
- (2) 危及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交通事故；
- (3) 出现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。

保障措施

队伍保障
装备与资金保障
医疗保障

通信保障
交通运输保障
宣传、培训和演练